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可昀
　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宗斌
　　黃振福
　　張寶玉
　　蔡阿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訴，主張原告張可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1449、1449-8、1449-9、1449-10、1449-1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則以地號稱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黃宗斌、黃振福、張寶玉所有同段687、419、1179建號建物逾越地界，分別無權占用1449-8、1449-9、1449地號土地，另張可昀委由原告頂丰開發

有限公司（下稱頂丰公司）處理系爭土地之買賣分割事宜，頂丰公司與被告蔡阿錦於111年3月20日簽立2份分割協議書，約定蔡阿錦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買受其所有地上物因越界建築而無權占用之土地，惟蔡阿錦拒不履行其中1份協議書。依民法第796條之1第2項準用第796條第2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黃宗斌以496,100元向張可昀購買1449-8地號土地，黃宗斌給付價金之同時，張可昀應將1449-8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宗斌；聲明第2項請求黃宗斌自111年5月10日起至價購1449-8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張可昀422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黃振福以620,125元向張可昀購買1449-9地號土地，黃振福給付價金之同時，張可昀應將1449-9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振福；聲明第4項請求黃振福自111年5月10日起至價購1449-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張可昀475元；聲明第5項請求張寶玉將1449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Ｄ部分之3樓陽台、4樓陽台拆除（面積3平方公尺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張可昀；聲明第6項請求張寶玉自111年5月10日起至返還聲明第5項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張可昀210元；聲明第7項請求蔡阿錦給付頂丰公司248,050元，蔡阿錦給付價金同時，張可昀應將1449-10、1449-12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蔡阿錦。又與系爭土地同地段之1499、301、1449-11、315、1290-1地號等土地於110至112年間之交易實價每坪均達400,000元以上，有原告提出之交易實價查詢資料5份在卷可佐，蔡阿錦並與原告約定以每坪410,000元購買所占用之1449地號土地，且原告係以每坪410,000元計算請求價購土地之價值，爰以每坪410,000元核算1449-8、1449-9、1449地號土地之市價應屬適當。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1449-8地號土地（面積4平方公尺）、1449-9地號土地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、1449地號土地遭占用部分（面積3平方公尺）計算，分別核定為496,100元（計算式：4×0.3025×410,000＝496,100）、620,125元

（計算式：5×0.3025×410,000＝620,125）、372,075元（計算式：3×0.3025×410,000＝372,075）。聲明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（即起訴日前1日）之金額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8,018元、9,025元、3,990元。另聲明第7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48,050元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7,383元（計算式：496,100元＋8,018元＋620,125元＋9,025元＋372,075元＋3,990元＋248,050元＝1,757,3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5,55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